#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湘新卫医罚字[2023]005号

被处罚人：阳诚宣（原系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男，[redacted]，汉族，[redacted]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花扎街木马组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花扎街木马组，2022年2月9日为[redacted]的开具的长期医嘱单和临时医嘱单中的医师签名处为打印签名并非手写，为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复印件（2022.12.5）1份；2、[redacted]（2022.12.6）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3、[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redacted]《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5、[redacted]病历资料复印件1份；6、投诉举报受理单复印件1份；7、案件查询结果打印单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沙市岳麓区财政事务中心。（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收款人全称：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账号：820105000000077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3年2月2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